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1000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实施办法和工作措施，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3.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配合有关部门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执行产业政策；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4.负责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5.承担指导、监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查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6.执行城市建设的政策；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7.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乡镇镇区污水治理、公厕建设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建筑风貌引导；负责村镇建设业务统计工作；参与其它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8.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指导、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对报

监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过程监督；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监督执法职责。

10.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参与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1.负责人防工程的报建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統，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2.承担名城保护的管理职责。制定我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指导、监督乡镇（街道）依法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建档、保护标志设置、修缮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通海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城乡公路建设工作;

(2)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通海县城市管理局。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负责市容市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设施、城市照明、绿化管理、垃圾填埋场和户外广告等城市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含管道天然气、加气站、换气换瓶点等)的经营许可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与通海县交通运输局、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通海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上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项目的审批,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衔接城市轨道交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截止9月底，住建领域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42亿元，预计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64亿元；完成招商引资8000.00万元，预计全年完成12611.00万元；商品房销售面积3.14万平方米，增长42.69%。预计全年销售面积3.20万平方米，下降17.64%；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13.23亿元，同比增长18.90%。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18.00亿元，同比下降37.60%。

2.城市建设工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要求和精神，结合通海实际，对标对表，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城市体检，理清城市建设短板弱项，编制完成《城市更新改造概念性规划》、《三年行动五年规划实施方案》、《城市体检报告初稿文本》、《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及《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集有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梳理通海县“十四五”期间拟实施城市更新重点项目44个，计划投资84.60亿。其中2021年重点项目27个，计划投资50.60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4.00亿元。截止2021年10月，完成江通路改造工程、环湖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中医院项目建设、通海县五金产业园里山片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共计完成投资约9,000.00万元。目前，秀山路改造工程、通海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秀麓·融城、华隆

包装厂改造项目、新区一小等项目、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5G基站配套建设已启动工程建设，龙王庙片区、黄龙游客接待中心、新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新区开发地块）、蓝湖湾及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服务区等重点项目已形成初步设计方案，黄龙路、桑湖路、牛湖路、礼乐路、长虹路等多条市政道路已启动可研编制。随着城市更新工作的不断推进，将继续对各块项目进一步统筹优化，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3.村镇建设工作

一是配合推进灾后民房建设工作，拆除重建民房任务数3,846户，截止2021年10月11日，开工3,846户，完工3,720户，完工率96.72%，已经入住2,440户，入住率63.44%，正在督促农户加快入住进度。二是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止6月7日全通海县农房安全隐患已排查31,944户，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350户，未作经营自建房29,618户，非自建房976户，目前用作经营自建房存在风险已全部整治完成，经营非自建房已完成9户，正在加快整治余下的108户，12月底前完成整治。结合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长效管理机制，截止10月，累计消除裸露垃圾点743个，清除裸露垃圾8,525.08吨，城市公厕26座，全部实现“三无三有”要求；8个乡镇（街道）镇区公厕50座，“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达标率为100.00%；70个行政村公厕均达到“三净两无一明”，

达标率 100.00%；“勤洗手”行动稳步推进，新建 21 座勤洗台，通过“灭、改、建”的方式，全部消除县城建成区内及周边社区和乡镇集镇区域旱厕，消除户厕 444 座，公厕 24 座，新建（改造）县城公厕 4 座。四是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434 户，下拨中央补助资金 477.40 万元。

4.历史文化名城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一是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通海县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二是取经问道，借力前行，对照省内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先进经验，深入思考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向与目标，制定了《通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计划》，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对症下药，规划先行。8 月下旬《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目前正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加快推进《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部门意见征询、专家评审、社会听证等程序，正在报请县规委办会议审查。启动《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即将编制的《请示》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批。四是持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开展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 22 支存在安全隐患的灭火器进行加压和干

粉填充，消除安全隐患；五是组织开展“四名一传”消防安全评估工作，8月中旬完成了评估，并提交了成果；六是开展通海县第二批历史田野普查工作。县住建局组织文物和古建筑方面的3位专家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历史建筑申报名单，进行实地核查、论证和研究，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查公布。七是积极筹备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现场会。

5. 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

通海县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21家，其中具有三级资质的有1家，具有四级资质有12家，其余为暂定资质。2021年截止三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3.139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2.69%；房地产从业人员247人，同比增长8.81%，人员报酬7,459.00千元，同比增长11.98%。现有房地产重点项目3个，均为在建项目，为通海阳光学府、秀麓融城、永佳蓝湖湾建设项目，总投资19.40亿元，建筑面积60.17万平方米，已完成投资5.38亿元；住房保障方面，启动通海县“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1年实施改造19个小区，改造建筑面积7.20万平方米，涉及小区住户943户，目前正在施工，计划12月底完工，已争取并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06.00万元。

6. 建筑业发展工作

注册地在通海县的具有相应建筑工程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共计34家，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企业的有7家，设计单位

1家。其中：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19家，具备贰级资质的6家，具备叁级资质的13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10家，具备贰级资质的1家，具备叁级资质的9家；拥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5家，具备壹级资质的1家，具备贰级资质的2家，具备叁级资质的2家；剩余为其它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今年以来，新增资质以上企业4家，玉溪信合建设有限公司申办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通海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办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云南亚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晋升为壹级资质，云南佰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021年1-3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13.23亿元，同比增长18.90%。

7.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工作

2021年至今办理施工许可证5个，总建筑面积43.06万平方米，投资总额8.08亿元；受监工程总数41项（市政工程2项），建筑面积约55.10万平方米，总投资15.60亿元。竣工验收工程14项（市政工程2项），建筑面积约11.20万平方米，投资4.74亿元；开展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检查10次，形成质量安全巡查记录226份，发现整改质量安全隐患657条，完成招投标项目9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共收到市县两

级下放和移交项目 57 个，已经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11 个。

8.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二是按照《通海县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 版）》，梳理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共计 9 类 318 项；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建设，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23 项）全部进驻“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四是加强行业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五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协议等均由法律顾问进行法治审核，发挥法律顾问法律“智囊团”作用，提升依法行政行为；六是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至今，以行政案件线索移交县城管局进行查处 20 件，加强与城管局协调配合，现已办结 9 件（含不予立案）。

9.公共事业管理和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一是确保供水安全。2021 年 1 月至 9 月完成自来水供水量 408.85 万立方米，水质合格率 100.00%。预计全年完成自来水供水量 545.13 万立方米；二是强化污水厂运营及监管。2021 年，截至目前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水量 224.69 万立方米，排放水量 213.71 万立方米。通海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水量 145.07 万立方米，排放水量 142.75 万立方米。出水指标已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三是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促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工作，于 5 月 31 日前按照整改要求将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接入中河湿地和红旗河湿地；四是全面开展末端截污工程。已经完成沿湖所有排污口的踏勘排查工作，共实地踏勘环湖排污口 132 个点位，其中 91 个点位需要采取末端截污工程，正在细化方案准备实施。五是启动实施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通海县城市排水防涝及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通海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

10.人防行政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应建必建，以收促建”的要求，严格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和降低减免惠民政策，2021 年办理人防设计方案审批 4 件（易地建设），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82 万元，出具人防审查意见 11 件；二是持续推进人防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销号但未整改到位 6 个项目采取对应的行政惩治手段，严格依照法律程序予以追缴。目前，“紫金花苑”住宅小区项目已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06.90 万元，剩余 99.18 万元承诺 10 月底前缴清；“山水上居”住宅小区项目玉溪市人民法院已作终审判决，向红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受理；其余 4 个项目已采取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追缴。同时，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防空袭方案编制和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有序推进；三是加强防空警报器的维护和管理，利用3•15、4•15、5•12、9•18特殊时日，以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集中地方为重点，集中展示和发放各类人防宣传资料，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群众的人防意识和国防观念。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通海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 3.通海县名城保护管理所；
- 4.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5.通海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6.通海县房管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从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7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8.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43.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11%。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3,778.87 万元，下降 37.23%，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一污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等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5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2%；项目支出 6,983.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953.96 万元，下降 11.07%，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一污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等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75.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20.93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备采购等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41.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4.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983.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933.03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拨款

收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一污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等支出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6 万元，主要用于：一污污水处理截污管网及泵站运行维护费、应急提水工程（柿花树泵站）2020 年度差价电费等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 3,392.3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拨经费调整；

3.科学技术支出 76.83 万元，主要用于创园工作经费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14.15 万元，主要用于通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及项目验收）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563.81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新冠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 2,876.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改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37%。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944.16 万元，增长 50.78%，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财政预拨经费调整以往年度项目（2020 年

县级配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15、2016年农危改贷款贴息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68.41 万元，项目支出 60.16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3,39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76%。主要用于财政预拨经费调整以往年度项目（2020年县级配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15、2016年农危改贷款贴息等）资金；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76.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主要用于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相关项目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5%。主要用于通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及项目验收）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66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编制等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继续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55.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59.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0.9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相关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0万元，占51.96%；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占4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6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项目调研、下乡、参加会议、培训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农危改工作等工作调研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1.05 万元，下降 56.62%，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 15,023.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80.14 万元，固定资产 94.4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46.53 万元，无形资产 0.34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747.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9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023.43	14680.14	94.42	0.00	0.00	0.00	94.42	0.00	246.53	0.34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相关的财务工作制度和程序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按相关的财政要求组织编报和审核。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县住建局共计收入6372.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8.09万元，其他收入643.97万元；2021年县住建局共计支出7659.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772.96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1886.74万元。2021年县住建局对3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优仅为3个，整体评价结果基本为差及中。30个项目中多为项目已完成，因资金不到位拨付不及时影响评价结果。30个项目中仅有3个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有18个项目没有资金拨付情况。2021年县绩效自评结果为中。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秀山路、挹秀路“三点一线”环境整治工程: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年底前高分、高标准通过复审复评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进入全省先进县市区行列目标，本着“先急后缓”、“以点促面”的实施原则，推进实施一批“急、小”工程项目，逐步补齐爱卫固卫短板弱

项，确保各项考核任务指标全面达标，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复评，该项目补助资金已拨付到施工单位。

2.2020年动态新5户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全县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有序推进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2018年底基本完成全县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改造；2019年底连同兜底户在内，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2020年动态新增5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已全面完成。完成了2020年动态新增5户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拨付资金5.25万元。

3.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为扎实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每年组织对列入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计划的危房改造农户给予每户2.00万元，3-10年期。省级资金36.19万元已配套到位，县级财政未拨付资金，继续加强与财政对接，加快落实资金。

4.通海县城市规划更新改造项目：对县城重点集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重点解决城市防洪排涝实施水淹点情况，完善城市功能。因原有工程《通海县城市规划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计

划发生变动，现调整为通海县城市更新方案，年度目标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要求和精神，依托美丽县城建设、撤县设市等重点工作，结合通海实际，对标对表，开展城市体检，认真编制《通海县城市更新方案》。现通海县城市更新方案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资金未配套到位。

5.通海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相关规划及工作经费：2019 年申报云南省园林县城，2020 年通过云南省园林县城评审和验收。已申报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云南省园林县城，并提交省级验收。

6.通海县城市排水方案编制：对通海县城区（西至九街新公路，东至东村加油站，南至山脚，北至杞麓湖沿岸）实施排水专项方案编制。通海县城市排水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70.00 万，资金未配套到位。

7.通海县延龄路至挹秀路段（景秀路）道路工程建设：完成延龄路至挹秀路段道路的沥青路面铺筑，给排水管网铺设，绿化，亮化等工程。通海县延龄路至挹秀路段（景秀路）道路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资金未落实到位。

8.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完成了《通海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初稿编制，因为《通海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调

整，须待《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完成后，加快推进《通海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保护详细规划》的编制。资金未到位,编制未完成。

9.通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 2021-2023 年项目完工。通海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 1 个小区改造。财政资金到位率仅达到 27.00%。

10.厕所革命镇区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2020 年城镇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39 座公厕提升改造，需要金额 156.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11.2019 年城乡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及村庄清洁行动以奖代补：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人居环境市级预算内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299 号），完成 2019 年城乡人居环境项目建设，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12.通海县 2019、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 2019、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 45 个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到位率仅达到 10.00%。

13.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专项资金：年度实际处理污水 1,700,503.00m³，污水处理费用为 204.06 万元元，资金未拨付到位，继续与财政加强对接，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

14.通海县城玉泉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玉泉路 380.00 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路基路面工程、给排水、绿化、亮化等工程。通海县延龄路至挹秀路段（景秀路）道路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380.00 万元，资金未配到到位。

15.2015 年度（一期）借款（本金）：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时归还年度贷款本金 210.00 万元。2015 年度一期借款本金预算资金 525.00 万元，资金未配套到位。

16.2015 年度（一期）借款（利息）：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合同偿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100.00 万元。2015 年一期借款利息预算资金为 272.82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17.2016 年度（二期）借款（本金）：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6 年二期农村危房改造借款本金预算资金为 347.88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18.2016 年度（二期）借款（利息）：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合同偿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105.00 万元。2016 年度二期借款利息预算资金 248.16 万元，未配套到位。

19.一污污水处理截污管网及泵站运行维护经费：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杞麓湖水质。一污厂累计处理水量 282.10 万立方米，全年 COD 削减量 392.19 吨、氨氮削减量 81.26 吨，有效改善杞麓湖水质，减少污染物排放。（2021 年应付 27.47 万，实际支付 17.33 万，未到位资金 10.14 万）。

20.通海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通海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8 个，项目资金 1050.00 万元，确保 10 月底全部投入运行完善村庄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镇垃圾应收尽收。通海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8 个，预算资金为 85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21.省级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息）补助经费：2015-2017 年实施我县 13 个村庄，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建设内容为供水、污水、垃圾、道路、路灯、公厕建设，提升基础设

施服务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完成 13 个村庄示范村建设，预算资金为 52.84 万元，项目已完成，未配套到位。

22.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商业运营的批复》（通政复〔2012〕48号），同意通海县第一污水厂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要求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认真做好通海县第一污水厂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按照《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通海北控对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通海县城区和杨广旧镇、镇海、云龙、古城、大新村，共计 9.17 平方公里范围，服务人口 10.04 万人，覆盖通海县 76.20% 的面积。其中镇海、云龙、古城、大新村为污水厂 2015 年新增服务区域，新增服务人口 2.55 万人。厂址位于通海县秀山镇湖滨路 117 号，占地面积为 18.39 亩，设计规模为 10,000.00m³/d，工程投资 1,600.00 万元，于 1998 年 7 月开工建设，1999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商业运营。通海北控保障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排放。

2021年处理污水保底水量 9,500.00 吨/天，全年处理水量预计为 346.75 万吨；2022年处理污水保底水量 9,500.00 吨/天，全年处理水量预计为 346.75 万吨；2023年处理污水保底水量 9,500.00 吨/天，全年处理水量预计为 346.75 万吨。2021年预算资金为 575.61 万元，资金到位 256.98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率仅达 45.00%。

23.应急提水工程（柿花树泵站）2020年度差价电费：积极增收节支，提升供水能力和供水品质。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研究补交应急提水工程（柿花树泵站）2013-2019年差价电费相关事项，会议原则同意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通海供电局签订通海县应急提水工程（柿花树泵站）差价电费补交协议，分6年付清差价电费 424.76 万元；差价电费补交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局承担 50.00%，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承担 50.00%（公司承担的补交电费 212.38 万元纳入供水成本核算）。通海县财政局承担的差价电费 212.38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每年由通海县财政局一次性按应拨付金额拨款至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后，再由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款项到账后 10 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通海供电局，前 5 年每年拨付 35.40 万元，第六年拨付剩余 35.40 万元，由通海县财政局

承担。2020年差价电费已拨付给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通海供电局。

24.通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及项目验收）：完成通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环保及整体验收，完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已完成地下监测井，正在编制环评验收报告，5.18万元未配套到位。

25.乡镇镇区公厕管护补助经费：镇街道负责编制政府所在地镇区的《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乡镇镇区不少于2座以上公共厕所，形成“布局合理、改建并举、数量充足、方便群众”的镇区公共厕所服务体系。乡镇镇区公厕管护经费预算资金为49.00万元，资金未配套到位。

26.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花果山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及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此项目涉及保障房建设、租赁补贴发放，补贴发放完成100.00%，补贴资金到位率100.00%，保障房建设未到位。

27.归还财政退款二污中央补助资金：归还县财政借款，消除长期借款。因资金未到位，未能完成归还借款。

28.通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一水两污”及公厕第一阶段实施项目）设计方案经费：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供水、污水、垃圾、公厕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已完成，资金未配套到位。

29.2015、2016 农危改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为扎实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5 年发放贴息贷款 1,186 户，2018 年 12 月底到期，2016 年发放贴息贷款 219 户，2019 年 12 月底到期。2015、2016 年农危改贴息贷款资金预算 1,100.00 万元，拨付 769.45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仅达到 70.00%。

30.单位采购办公设备等非税收入补助经费:按政策采购办公设备等，有序保证工作开展，保障了部分日常办公经费开支，采购了部分印刷服务，但因资金未到位，办公设备、打印纸等采购未完成。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1111